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3〕316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鉴定评审 领域行风整顿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关，各鉴定评审机构：

为规范全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及鉴定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持续优化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不断提高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质量，促进行政许可及鉴定评审规范、廉洁、高效的助力服务企业发展，打造全过程客观、公正、透明且接受监督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流程，结合近年来社会、企业、个人反馈的有关问题，省局决定在全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鉴定评审领域集中开展为期五个月时间的行风整顿工作，现就有关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鉴定评审工作必须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安全发展的理念牢固贯穿到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许可规则规定，认真落实总局和省局关于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规范管理的各项要求，促进行政许可机关、鉴定评审机构提升管理水平和规范工作程序。要强化上级主管部门、许可委托机关对许可实施机关和鉴定评审机构工作的全过程监管，把监管部门服务企业和保障安全需要通过行政许可和鉴定评审工作充分实现。同时，要以廉政建设为抓手，促进全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关和鉴定评审机构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二、工作目标

1. 提高全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全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 增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
3. 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促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科学、高效的服务社会、服务企业。

三、整顿范围

1. 开展或承接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的机关单位、政务大厅、服务中心；
2. 我省设置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和在我省开展鉴定评审工作的评审机构。

四、整顿重点

（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构

1. 许可申请应提供的材料（资料）、许可时效、填表说明、省局监督电话（029-86138353）、市局监察部门和纪检部门监督电话等公示情况。

2. 许可受理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一次告知要求，是否存在多次告知现象等；是否存在增加许可条件、故意刁难许可对象的行为和现象。

3. 是否实施了方便企业许可的有关规定、要求，能否听取许可对象的合理诉求并积极解决许可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4. 调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检查之日期间的所有许可对象基本信息（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及电话）。

5. 其他有利于提高许可效率、质量和阻碍、降低许可效率的做法、行为、现象等。

（二）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1. 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体系建设是否有效运行、管理是否规范、评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

2. 选派鉴定评审人员的合规性以及鉴定评审人员履职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委派少数固定评审人员开展评审业务或垄断。

3. 核查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接受申请单位支付、给予的报酬、有价证券、礼品、现金等；参与申请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4. 评审人员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擅自增加或减少

鉴定评审内容，擅自提高或降低鉴定评审要求。是否存在超出资格范围从事鉴定评审，超出受理的许可项目进行鉴定评审，向申请单位提出工作范围外的无关要求等。

5. 评审通知书中是否载明省局监督电话（029-86138353、029-86138281）、市局监察部门和纪检部门监督电话等。

（三）回访服务对象

1. 上门走访。走访检查的许可、评审服务对象不得少于 10%，走访需要了解的内容以（一）（二）中规定问题为主，也可超出规定问题了解有利于提高许可、评审效率和质量的其他问题、行为和现象。

2. 电话询问。除上门走访服务对象外，电话询问不得少于许可服务对象总数的 40%。

五、工作安排

整顿工作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底，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机构自查（7 月底前完成）：由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鉴定评审机构，结合整顿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第二阶段监督检查（9 月底前完成）：由各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组织对本辖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同时，组织对行政许可对象走访、电话询问等，确保整顿取得预期效果，检查情况 10 月底前报省局。由省局负责组织对鉴定评审机构实施检查。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11 月底前完成）：由省局组对全省行政许可机构实施抽查、走访、询问。结合各市整顿情况省局将整

顿情况通报到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行政许可、鉴定评审行风建设事关广大企业利益、政府公信力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社会形象，要求各市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由市市场监管局主管领导牵头，统筹推进，抓好落实，确保整顿工作取得成效，最大限度的营造全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领域良好的行风形象。要求各市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或送达承接特种设备许可业务的部门、单位。

（二）各鉴定评审机构和许可机构要总结自查情况，并对查找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推动健全机制、体制和措施，全面提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水平。要把廉政建设作为本次整顿的重点内容落实到本部门、本机构的所有部门、人员和聘任评审员，努力打造清廉、公正、科学、规范的行政许可和鉴定评审服务队伍。

联系人：边昭福，电话：029-86138353。



